

习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防治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习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7 月



前 言

伴随着大规模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等建设活动，建筑垃圾产生量居高不下，给城市运行安全带来严峻挑战。这些废弃物如果得不到妥善处理，将会对城市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推进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控制和监管，完成《贵州省“十四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中“建立健全建筑垃圾治理和综合利用体系”规划目标。按照《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方案》《贵州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指导习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开展，编制《习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规划范围：习水县中心城区

规划期限：2024—2035 年

规划内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五类建筑垃圾的综合治理及利用。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520182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04292014038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25年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	--

发 证 机 关 章 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No.AF 0931246

企 业 名 称	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 细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617室		
建 立 时 间	2004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金	1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201004292014038		
经 济 性 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证 书 编 号	A352001428-6/1		
有 效 期	至2025年01月14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董 理 会	职 务	董 事 长
单 位 负 责 人	孔 维 林	职 务	总 经 理
技 术 负 责 人	刘 民	职 称 或 执 业 资 格	高 级 工 程 师 以 上

备 注：

该企业于2019年10月16日申请遗失补证。原证号：A252001421。该企业于2019年12月31日申请延续、变更（一）技术负责人：变更前：黄秋波（总工程师）；变更后：孔维林（总工程师）；变更后：3657万元。变更后：265.7万元。变更后：注册地变更：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区金阳科技产业园标准厂房辅助用房B614室。）

原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1日

原企业名称：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2020年01月09日

项目名称：《习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2024—2035 年）》

委托单位：习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贵州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07 月

总 经 理：孔维林 签名： 孔维林

分 管 领 导：朱文月 签名： 朱文月

总 工 程 师：管静雪 签名： 管静雪

院 长：罗应东 正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
签名： 罗应东

项目负责人：曾 铖 工程师
签名： 曾铖

 余奥杰 工程师
签名： 余奥杰

技术负责人：刘征洲 （城乡规划）职务/职称/注册名称 刘征洲
 余奥杰 （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师 余奥杰
 曾 铖 （市政专业）工程师 曾铖

编制人员：曾 铖	工 程 师	余奥杰	工 程 师
刘 俊	高级工程师	何宗燧	助理工程师
龙 洁	工 程 师	许 露	工 程 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1.1 规划背景 1

1.2 指导思想 2

1.3 规划原则 2

1.4 规划依据 4

1.5 规划范围 6

1.6 规划年限 7

1.7 规划内容 7

1.8 习水县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7

1.9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概况 9

第二章 建筑垃圾现状及存在问题 12

2.1 行政区划及人口现状 12

2.2 建筑垃圾现状 12

2.3 存在问题 14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任务 17

3.1 规划目标 17

3.2 规划任务 19

第四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21

4.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21

4.2 建筑垃圾处置需求量预测 25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26

5.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26
5.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26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设施	29
6.1	建筑垃圾源头分类	29
6.2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设施	31
6.3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站	33
第七章	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	35
7.1	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	35
7.2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37
第八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	41
8.1	治理任务	41
8.2	治理要求	41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	43
9.1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43
9.2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44
9.3	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与预测	45
9.4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48
9.5	生态环境风险评估	50
第十章	建筑垃圾管理	51
10.1	建筑垃圾信息平台建设	51
10.2	建筑垃圾管理规划	52
第十一章	近、中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55

11.1	近期建设规划主要内容	55
11.2	中期建设规划主要内容	55
11.3	建筑垃圾规划投资匡算	56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57
12.1	政策保障	57
12.2	组织保障	57
12.3	资金保障	57
12.4	土地保障	57
12.5	技术保障	58
12.6	宣传保障	58
第十三章 附则		60
13.1	批准实施	60
13.2	规划解释	60

第一章 总论

1.1 规划背景

2020 年 4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起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并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2021 年 12 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黔建科通〔2021〕95 号印发通知，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建设科技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要求“加强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到 2022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全省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 20%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 30%。”

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市〔2022〕11 号印发通知，公布《“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要求“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其中装配式建筑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

2023 年 1 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建科通〔2023〕4 号印发通知，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推行绿色低碳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钢结构住宅，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利用效率为目标，加强系统治理，创新利用模式，促进我省城市建筑垃圾实现绿色、高效、高质、高值、规模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助力生态文明建设，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3 规划原则

1.3.1 统一规划、科学发展原则

与习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近期建设规划、

环卫相关专项规划相协调。明确建设时序，既要满足现状需求，又满足可持续发展要求，设施的建设与使用要体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的协调统一。

1.3.2 安全为主、生态优先原则

严格执行风险预防和安全管控，构建全过程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控制影响城市环境的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杜绝随意排放现象，实现人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发展。

1.3.3 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原则

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推动工程建设生产组织模式转变，统筹工程策划、设计、施工等阶段，从源头上预防和有效减少工程建设过程建筑垃圾产生和排放。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实行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处置。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

1.3.4 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原则

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地制宜确定发展目标，既要考虑前瞻性，又要从实际出发，坚持适用、可行、经济的原则，形成合理用地、合理布局、全县统筹、运行费用经济的系统格局。突出规划目标的可行性和规划内容的可实施性，依靠科技进步加快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此外，为有利于环卫设施落地，宜将环卫设施合并建设或与其他市政设施合建，减少用地、集中控制。

1.3.5 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原则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引领作用，优化全县资源配置，实现建筑垃圾供需信息共享，协调推进。

1.4 规划依据

1.4.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实施）；
- （9）《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0）《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1）《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 （12）《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年修正）；
- （13）《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21 年实施）；
- （1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年实施）。

1.4.2 政策性文件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4）《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再利用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7）《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

（9）《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10）《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2011 年修正）；

（11）《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

知》；

（1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3）《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十四五”建设科技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的通知》；

（14）《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1.4.3 标准规范

（1）《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

（2）《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

（3）《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技术标准》（JGJ/T 498-2024）

（4）《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5）国家及贵州省相关标准和规范。

1.4.4 相关规划和其他参考资料

（1）《贵州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3—2025 年）》；

（2）《加强贵州省城市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

（3）其他相关调研基础资料。

1.5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习水县中心城区。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九龙街道、东皇街道、杉王街道、马临街道等全部辖区，习酒镇、隆兴镇、民化镇、土城镇、良村镇部分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根据未来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1.6 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3 年，规划期限为 2024—2035 年，其中规划近期为 2024—2025 年，规划中期为 2026—2030 年，规划远期为 2031—2035 年。

1.7 规划内容

分析、评价习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明确规划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及发展战略，建立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管理体系和保障体系，对建设投资进行估算，提出建设计划。

按照“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以提高全县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为重点，切实解决当前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不到位、非法运输、随意倾倒污染环境、处理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监管力度，维护良好生态环境，持续优化人居环境及城市面貌，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管理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推行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市场化运作模式，健全管理体制机制，实现建筑垃圾减量排放、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构建与县城整体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框架。

1.8 习水县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习水县地处贵州省西北部，是黔川渝结合部的枢纽地带、

遵义连接成渝的桥头堡、贵州通江达海的前沿窗口，是贵州省倾力打造的 7 个黔边经济带之一，周边集聚了中国白酒产业的半壁河山。全县幅员面积 3128 平方公里，下辖 26 个乡镇（街道），总人口近 80 万人。因生态之美而誉“绿洲”；因红军长征四渡赤水而称“红城”。近年来，先后荣获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全国粮食生产大县、国家卫生县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等荣誉称号。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组织的对 2021 年度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评价中，习水县被评为贵州省唯一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较好的县。同时，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全省“改进作风、狠抓落实”年督查情况报告》中，习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成效被列入全省唯一一个生态环境领域的正面典型案例通报表扬。

2023 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69.8 亿元，同比增长 6.7%；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94.26 亿元，同比增长 4.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71.54 亿元，同比增长 21.7%；全县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127.62 亿元，同比增长 1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7.8 亿元，同比增长 1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7.36 亿元，同比增长 31.2%；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完成 327.7 亿元，同比下降 0.5%；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完成 384.01 亿元，同比增长 1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161 元，同比增长 4.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6404 元，同比增长 8.6%。中国西部百强县排名从 2022 年的

第 85 位上升至第 74 位。

1.9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概况

1.9.1 习水县城市性质及总体格局

（1）城市性质

全国重要的酱香型白酒生产基地、贵州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先行示范县、贵州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黔北地区重要的能矿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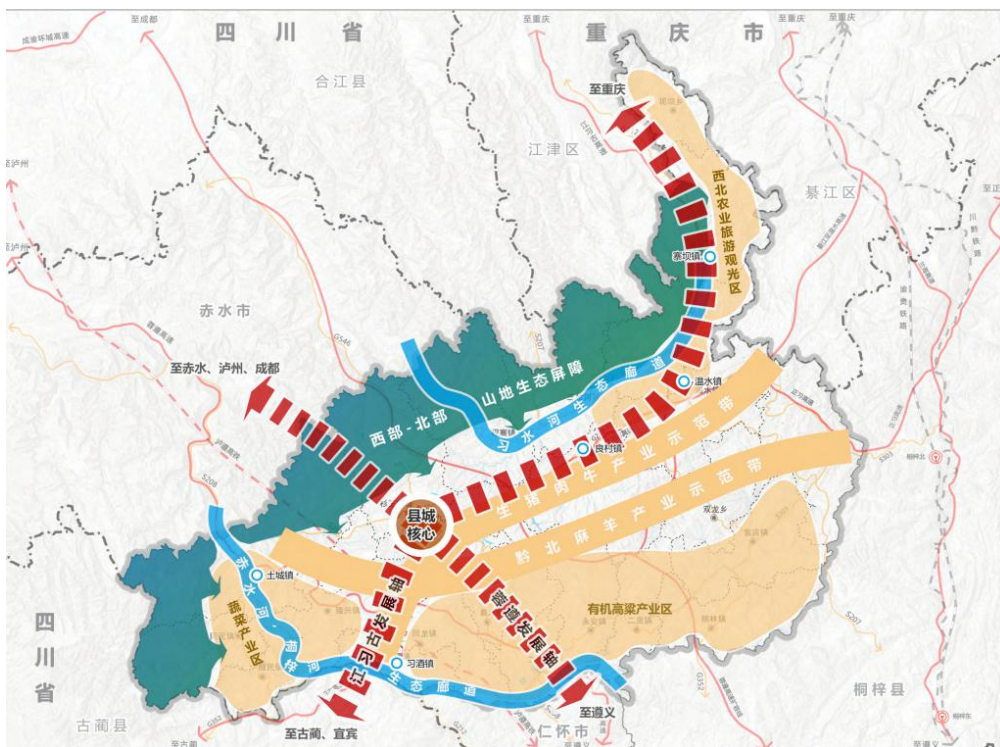
（2）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统筹县域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规划构建“两带三区、一屏两廊、一核两轴”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以“两带三区”为主的农业空间格局：支撑构建黔北麻羊产业示范带和生猪肉牛产业示范带。打造有机高粱产业区、蔬菜产业区、生态农业旅游观光区。

构建以“一屏两廊”为主的生态空间格局。一屏为西部－北部山地生态屏障；两廊为赤水河－桐梓河生态廊道、习水河生态廊道。

构建以“一核两轴”为主的城镇空间格局。一核为县城高质量发展核心；两轴为依托蓉遵高速、江习古高速形成的蓉遵发展轴、江习古发展轴。



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图

1.9.2 中心城区空间格局及人口规模

（1）中心城区的空间发展方向为“北拓、南扩、东西延展、中提质”，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组团”的“十”字形城市空间结构。

“一心”即依托中心城区形成县域旅居中心。

“两轴”即围绕习部大道打造旅游服务轴，围绕习酒大道和华润大道打造文商旅发展轴。

“六组团”分别为三元小微产业组团、木楠科教组团、羊九文体组团、黄木坪综合物流组团、马临工业物流组团、东风湖康养组团。

（2）中心城区规划人口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人口 24.29 万人；到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口 29.77 万人；到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口 34.03 万人。

第二章 建筑垃圾现状及存在问题

2.1 行政区划及人口现状

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九龙街道、东皇街道、杉王街道、马临街道等全部辖区，习酒镇、隆兴镇、民化镇、土城镇、良村镇部分行政辖区，中心城区范围根据未来发展实际情况实时调整。

根据现场调研，习水县 2023 年末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23.85 万人，中心城区户均人口为 3.92 人。

2.2 建筑垃圾现状

2.2.1 建筑垃圾性质及现状产生量

本规划建筑垃圾指建设、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建筑垃圾根据其产生源及组分的不同，可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五类。

表 2-1 建筑垃圾类别表

序号	类别	产生源	主要组分
1	工程渣土	各类建（构）筑物、管网等在土方开挖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	碎砖块（砖、石、混凝土等）、渣土
2	工程泥浆	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泥浆、泥沙
3	工程垃圾	在各类建（构）筑物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无机非金属类（混凝土、水泥制品、砂石、砖瓦、陶瓷、砂浆、轻型墙体材料等）、金属类、有机类（木材、塑料、织物、纸类、沥青类等）、其他类
4	拆除垃圾	在各类建（构）筑物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无机类（混凝土、石材、砖瓦砌块、陶瓷、玻璃、轻型墙体材料、石膏、土）、金属类、木材类、有机可燃类（塑料、纸制品等）、其他类

序号	类别	产生源	主要组分
5	装修垃圾	在各类建（构）筑物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无机类（水泥制品、凿除、抹灰等产生的旧混凝土、砂浆层等矿物材料）、金属类、有机类（木材、塑料、织物纸类、沥青类等）、其他类

由于目前习水县还未形成完善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统计管理系统，故对各类建筑垃圾的现状产生量和处理量的统计数据相对缺乏。

根据现状调查，习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产生来源主要为新建建筑及建筑拆除建筑，习水县中心城区 2020—2023 年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617.63 万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约为 50 万平方米。

结合习水县中心城区居民总户数、新建及拆除建筑面积，计算出 2020—2023 年习水县中心城区的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约 525.28 万吨，其中渣土的产生量约占全部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 90%。

2.2.2 收运现状

2005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发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中明确表示，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管理工作，并且负责核发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习水县目前正在推进建筑垃圾管理的建设任务，习水县内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共有五家，运输车辆有 400 辆。

2.2.3 处理设施及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利用企业现状

习水县现有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座，位于习水县民化镇三元村岩脚组，距离县城约 10 公里，设计容积约为 96 万立方米，已堆填建筑垃圾量为 87 万立方米；习水县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

品加工企业 10 余家，有四家企业对建筑装修垃圾中的水泥碎块（砖）、地板砖等骨料进行综合利用，但综合利用率低。以上企业分别分布在县城区周边。

遵义市现有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场 5 座，现状资源化利用厂情况见表 2-2。

表 2-2 遵义市已建资源化利用厂情况表

序号	县（区）	场所名称	地点	设计处理建筑垃圾能力（万吨/年）	备注
1	红花岗区	遵义绿景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红花岗区舟水桥办南官山机务段 A 区 0-8 号	50	
2	播州区	贵州百废俱兴固废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播州区龙坑街道，谢家坝社区（综合车间）厂房	30	
3	凤冈县	贵州明印建筑材料预制有限公司	凤冈县凤岭街道柏梓村原村委会旁	200	
4	湄潭县	湄潭县潘胜祥水泥厂	湄江镇大山村凉水井组	5	
5	仁怀市	贵州省仁怀市黔通跨越再生·资源加工利用有限公司	仁怀市盐津街道桐梓湾组	12	位于弃土场内

2.3 存在问题

2.3.1 缺乏规范的监管和建筑垃圾管理制度

习水县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环节监管薄弱，未全面落实核准监管制度。一是产生环节建筑垃圾源头管控不到位，未制定源头减量和分类存放制度。二是运输环节对承运企业、车辆、个人管理不严，存在违规运输和非法倾倒等行为。三是处置环节制度落实与管理不到位，日常生产作业不规范，存在环境污染与安全隐患。

习水县建筑垃圾的管理制度不健全。一是未建立建筑垃圾全过

程信息管理，缺乏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收运处理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力度不足，且行业法规及标准体系尚不完善。二是组织保障不到位，部门联动机制尚未建立，联动配合、信息共享等全链条协同机制不畅。三是专职专业人员配置严重不足，以兼职管理为主，对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处置、消纳场建设及推进综合利用等方面难以做到全过程规范管理监督。

2.3.2 推广再生产品应用力度不足

尽管建筑垃圾资源化已逐步步入正轨，由建筑垃圾生产的再生产品也种类繁多，但由于缺乏相应的产品标准、质量和验收标准，给再生产品的应用带来了不小的阻力。再生产品的评估与标识标准缺乏，不利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为产品争取各类税收优惠政策。政府关于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宣传不到位，推广产品应用力度不足，导致民众认知存在偏差，也阻碍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广泛应用。

2.3.3 装配式建筑发展有待进一步推进

装配式建筑技术有了一定发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方面市场对装配式建筑认识不足，社会普遍习惯于传统的建造方式，对装配式建筑接受程度不高。由于规模效应不够，缩短工期、减少用工而形成的总体成本下降的优势没有显现，建设单位考虑到增量成本、短期利益等方面问题，对开发装配式建筑项目的积极性较低。另一方面尚未建立起完善的装配式建筑发展多部门协调机制。发展装配式建筑需推行设计、构配件生产、施工一体化的

施工总承包制度，目前总承包施工方式尚处于起步阶段，未形成成熟的管理体系。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任务

3.1 规划目标

3.1.1 近期目标

到 2025 年底，全县建筑垃圾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发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综合利用产业体系不断完善，中心城区建有与本地建筑垃圾处置需求相匹配的消纳处置场所。

具体目标如下：

——到 2025 年底，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200 吨。

——启动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力争达到资源化利用。

——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进一步加强运输监管和消纳场运营安全管理。到 2025 年底，建立规范的建筑垃圾运输管理体系和具有规范运营的消纳处置场所。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实施新型建造方式，推进绿色建筑、绿色施工示范、装配式建筑等新型建造方式，力争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0%。

3.1.2 中期目标

到 2027 年，基本建立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到 2030 年，基本形成建筑垃圾治理和资源化利用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具体目标如下：

——2030 年，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钢结构住宅，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提高预制构件和部品部件通用性，推广标准化、少规格、多组合设计。大力推行绿色施工，推广建筑材料工厂化精准加工、精细化管理。

——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体系。

——积极推广节能型施工设备，监控重点设备耗能，对多台同类设备实施群控管理。优先选用获得绿色建材认证标识的建材产品，建立政府工程采购绿色建材机制，到 2030 年星级绿色建筑全面推广绿色建材。积极引导建筑行业采用国内外先进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

——到 2030 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资源化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规范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运输监管和消纳场运营安全管理。

3.1.3 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着力构建市场机制有效、质量安全可控、标准支撑有力、市场主体有活力的现代化建筑业发展体系。

到 2035 年，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形成完善的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处置的全过程智能化、数字化管理体系。使习水县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数字化等指标得到全面提升。

3.2 规划任务

（1）合理预测各类建筑垃圾产生量。

（2）建立健全的建筑垃圾治理管理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3）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大力推行绿色施工，积极推广装配式建筑、BIM 技术、落实建设工程各参建方减量责任及采取其他源头减量措施。

（4）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治理，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完善其收集处理体系。

（5）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运输体系。

（6）加强建筑垃圾存量排查整治，加大对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场和消纳场的监管力度，加大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力度，提高

公众对环境保护的认识。

（7）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进步和市场培养。

第四章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4.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依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 / T 134-2019）以及《建筑垃圾处理专项规划导则》（T / CECS1320-2023），建筑垃圾产生量宜按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分类统计，无统计数据时，可按下列规定进行计算：

4.1.1 预测公式：

（1）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结合现场地形、设计资料及施工工艺等综合确定。

（2）工程垃圾产生量可按式计算： $M_g = R_g m_g k_g$

式中： M_g —某城市或区域工程垃圾产生量（t/a）。

R_g —城市或区域新增建筑面积（ $10^4 \text{ m}^2/\text{a}$ ）。

m_g —单位面积工程垃圾产生量基数（ $\text{t}/10^4 \text{ m}^2$ ），可取 300 ~ 800 $\text{t}/10^4 \text{ m}^2$ 。

k_g ——工程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快、建筑业发展好取 1.1~1.2，经济发展较快、建筑业发展较好取 1.0~1.1，一般取 0.8~1.0。

（3）拆除垃圾产生量可按式计算： $M_c = R_c m_c k_c$

式中： M_c —某城市或区域拆除垃圾产生量（t/a）。

R_c —城市或区域拆除面积（ $10^4 \text{ m}^2/\text{a}$ ）。

m_c —单位面积拆除垃圾产生量基数（ $\text{t}/10^4 \text{ m}^2$ ），可取 8000 ~

$13000\text{t}/10^4\text{m}^2$ 。

k_c ——拆除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快、城市更新量大取 $1.1\sim 1.2$ ，经济发展较快、城市更新量较大取 $1.0\sim 1.1$ ，一般取 $0.8\sim 1.0$ 。

（4）装修垃圾产生量可按下式计算： $M_z=R_zm_zk_z$

式中： M_z ——某城市或区域装修垃圾产生量（ t/a ）。

R_z ——城市或区域居民户数（户）。

m_z ——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 $\text{t/户}\cdot\text{a}$ ），可取 $0.5\sim 1.0\text{t/（户}\cdot\text{a）}$ 。

k_z ——装修垃圾产生量修正系数，经济发展快、新建住宅交房量大取 $1.1\sim 1.2$ ，经济发展较快、新建住宅交房量较大取 $1.0\sim 1.1$ ，一般取 $0.8\sim 1.0$ 。

4.1.2 工程垃圾产生量预测

结合习水县近几年的住房建设情况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测习水县近期 2024 年—2025 年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264.83 万平方米，中期 2026—2030 年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534.28 万平方米，远期 2031—2035 年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391.39 万平方米。

随着习水县装配式建筑的推广、BIM 技术的应用及采取其他源头减量措施，并根据《贵州省“十四五”建设科技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贵州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中的目标，预测

习水县近期 2024 年—2025 年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 8.78 万吨，中期 2026—2030 年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 14.33 万吨，远期 2031—2035 年工程垃圾产生量约为 10.18 万吨。

4.1.3 拆除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明确城市更新底线要求，坚持“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鼓励小规模、渐进式有机更新和微改造，防止大拆大建。

同时根据调研情况的分析，规划近期习水县政府将持续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加大城市危旧房排查整治力度。规划中期，由于建成时间超过 20 年的建筑数量增加，可结合地方财政承受能力，将符合拆除新建条件的建筑纳入改造计划中。

综上所述，结合拟新建项目中拆除面积，预测近期 2024 年—2025 年习水县中心城区拆除建筑面积约为 12.7 万平方米，中期 2026—2030 年拆除建筑面积约为 5.8 万平方米，远期 2031—2035 年拆除建筑面积约为 4.5 万平方米。习水县中心城区近期 2024 年—2025 年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 16.5 万吨，中期 2026—2030 年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 7.54 万吨，远期 2031—2035 年拆除垃圾产生量约为 5.85 万吨。

4.1.4 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

依据《贵州省城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中装修垃圾产生量预测频次，并结合《习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习

水县中心城区远期人口以及习水县装修情况，取习水县单位户数装修垃圾产生量基数为 1 吨，每户按照每 10 年一次装修计。

预测习水县中心城区近期 2024 年至 2025 年装修垃圾产生量约为 1.58 万吨，中期 2026—2030 年装修垃圾产生量约为 4.34 万吨，远期 2031—2035 年装修垃圾产生量约为 4.95 万吨。

4.1.5 工程泥浆、工程渣土产生量预测

工程泥浆多与工程渣土一起进行利用和处理。故本次规划将工程泥浆的产生量计入工程渣土的预测量中，不单独对工程泥浆的产生量进行预测。

根据业主提供的新建建筑项目及存量建筑项目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证数据统计，近期 2024 年至 2025 年工程渣土产生量约为 272 万吨。

根据其余省市的调研结果，工程渣土的量一般占建筑垃圾排放量总量的约 60%~90%，贵州省受地质条件影响，工程渣土产量占建筑垃圾总量的 80%~90%左右，考虑到渣土的占比是动态的，本规划中期拟定工程渣土的占比按建筑垃圾总量的 90%估计。结合上述预测，中期 2026—2030 年工程渣土产生量约为 235.89 万吨，远期 2031—2035 年工程渣土产生量约为 188.75 万吨。

4.1.6 小结

经以上预测，习水县中心城区近期 2024 年至 2025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98.86 万吨，中期 2026 年至 2030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62.10 万吨，远期 2031 年至 2035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

209.72 万吨。详见表 4-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

表 4-1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表（单位：万吨）

年份	工程垃圾量	拆除垃圾量	装修垃圾量	建筑渣土、泥浆量	合计
2024-2025	8.78	16.50	1.58	272.00	298.86
2026-2030	14.33	7.54	4.34	235.89	262.10
2031-2035	10.18	5.85	4.95	188.75	209.72

4.2 建筑垃圾处置需求量预测

建筑垃圾处置需求量主要依据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结果，并结合规划目标计算得出。

预测规划近期（2024—2025 年）综合利用量约为 75 万吨/年，消纳处置量约为 75 万吨/年；规划中期（2026—2030 年）综合利用量约为 32 万吨/年，消纳处置量约为 21 万吨/年；规划远期（2031—2035 年）综合利用量约为 30 万吨/年，消纳处置量约为 13 万吨/年。

第五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5.1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筑垃圾减量应从源头实施，减少建筑垃圾产生，秉承“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基本原则，建设单位要依法依规排放建筑垃圾，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和措施，将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用纳入工程概算，落实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建筑垃圾减量责任。

5.2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5.2.1 工程垃圾源头减量

（1）应优先使用绿色建材

绿色建材与传统建材相比，在材料物质上，无毒害、无污染，不损害人体健康；在生产原料上，大量使用固体废弃物，节约了天然原材料；在其生产过程中，采用了低能耗的先进制造技术和无污染的生产工艺。在建筑设计时的建材选用标准当中，优先选用绿色建材，既满足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排放的要求，又是发展生态型建筑业生产的必要条件。

（2）可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

与传统的结构相比，装配式结构有利于节约建材原材料、减小建材的损耗，避免各种建材构件因尺寸不合而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废料，减少了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量，在建筑物未来的拆除方面都更利于实现建筑垃圾的源头减量化控制。

（3）优化设计

建立绿色设计理念，推行精细化设计，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引导设计单位根据场地实际合理确定标高，减少渣土外运。因地制宜地选择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深化 BIM 技术应用，加强建筑、结构、机电、装修景观全专业一体化协同设计。

（4）应加强施工精细化管理

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设置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专篇，明确建筑垃圾单位排放量及减排措施，促进施工单位科学制定施工组织设计，合理确定施工工序，推行数字化加工和信息化管理，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严把材料进场验收关、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关、工程构件成品保护关；推行监理报告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控，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防止因质量管理不到位而产生大量的建筑垃圾。

5.2.2 拆除垃圾源头减量

（1）应在规划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目前在规划上，很少去考虑建筑物在未来的拆除，以至于现在的建筑物绝大部分是被破坏性拆除，从而产生了大量的建筑垃圾。在规划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为建筑物拆除提供了一种替代方法，不仅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还能为建筑物的拆解、材料的回收运输等制造新的商机。

（2）应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积极开展旧建筑的多元化再利用。“大拆大建”和“短命建筑”是导致建筑垃圾产量增

加的重要因素之一，应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通过科学和适当的方法选择正确的旧建筑处理方案。相比于拆除重建，发展旧建筑的更新改造不仅能节约资源，也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量。因此在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当中，应着重发展旧建筑的“资源化再利用”。

（3）应优化建筑物的拆解方式。优化拆解方法能够有效地提高旧建材的再利用率。如分离拆解或者分类拆解，人工拆除内部装修、机械拆除建筑物的混合拆除方式就可提高建材的再利用率。

5.2.3 装修垃圾源头减量

可通过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上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5.2.4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源头减量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土方调配的方式，减少需要处理和消纳的总量。对于施工产生的可用于工程回填的工程渣土，优先用于土方平衡。

第六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设施

6.1 建筑垃圾源头分类

建筑垃圾的收集应加强源头控制，逐步实现分流与分类，节约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费用，降低后续处理难度。建筑垃圾收运、处理全过程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垃圾和危险废物。建筑垃圾进入收集系统前宜根据收运车辆和收运方式的需要进行破碎、脱水、压缩等预处理，应根据其种类和资源化利用要求分类收集，分类堆放。建筑垃圾中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100%，对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设置醒目标识，单独存储。同时应划设专区，专人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并交由取得危废处置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暂时不具备建筑垃圾处置条件，1年内能够进行工程回填、堆坡造景、低洼填平、未利用土地整治等综合利用或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可进入转运调配站，进场建筑垃圾应分类堆放，并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6.1.1 工程渣土分类收集

（1）工程渣土应当随挖随运，因特殊原因确实需要临时存放的工程渣土应在施工现场安全区域集中堆放，堆放高度不应超出围挡（墙）高度，并与挡（墙）及基坑周边保持安全距离，与现有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保持安全距离。

（2）渣土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宜超过3米，当超过3米时，

应进行堆体和地基稳定性验算，保证堆体和地基的稳定安全。当堆场场地附近有挖方工程时，应进行堆体和挖方边坡稳定性验算，保证挖方工程安全。

6.1.2 工程泥浆分类收集

（1）有产生工程泥浆的施工工地应设置泥浆池，工程泥浆应通过泥浆池进行收集，泥浆池应设置防护栏，并挂设“泥浆池危险请勿靠近”等安全警示牌。

（2）施工场地设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现场泥浆脱水处置时，宜配备收集管网、沉淀池、泥饼堆场等设施，脱水后产生的泥饼及时外运，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

6.1.3 工程垃圾分类收集

（1）桩基工程的工程桩桩头、基坑工程的临时支撑可统一收集。现场破碎、分离混凝土和钢筋时，混凝土和钢筋应分类堆放。

（2）道路混凝土或沥青混合料应单独收集。

（3）其他工程垃圾不应与工程桩头、支撑或道路混凝土、沥青混合料混杂。

6.1.4 拆除垃圾分类收集

（1）建（构）筑物拆除前应清除、腾空内部可移动设施、设备、家具等物品。

（2）附属构件（门、窗等）可先于主体结构拆除，再分类堆放。

（3）拆除的混凝土梁、柱、楼板构件或其他预制件可统一收

集。

（4）砖瓦宜分类堆放。

6.1.5 装修垃圾分类收集

（1）装修垃圾宜实行袋装化收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木料、砂浆砖石、塑料、玻璃、金属等废料分类装袋。

（2）有设置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应能存放场所范围内的装修垃圾，同时供收运车辆进出、回车，地面应硬化，宜与场地道路同高，应设置标识标牌、围挡、遮雨、消防等设施，宜设置视频监控设备，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6.2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设施

6.2.1 建设内容

（1）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①新建居住小区，在规划建设时宜同步配套设置若干场地作为装修垃圾的收集点，并与小区一并投入使用，同时应有相关主管部门参与验收。精装修成品住房应在工地施工场地内单独设置装修垃圾收集点，确保装修垃圾与其他建筑垃圾的分类收集。

②无物业的居住区和门店，由属地设置相对集中的建筑垃圾收集场所，可结合拆建改造或利用暂不使用地块设置建筑垃圾收集点。

③施工工地，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台账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及存放，将建筑垃圾按照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及装

修垃圾等种类进行分类存放。

（2）建筑垃圾运输设施

根据 2024 年—2025 年建筑垃圾产生量，密度按 1.6 吨/立方米来估算，建筑垃圾需要通过运输方式送往收纳目的地进行处置的年总量约为 180 万立方米。按新型泥头车单车单次运力装载容积 15 立方米计，单车日运输 2 趟计，习水县现有运输车辆已满足建筑垃圾运输需求。

6.2.2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要求

建筑垃圾收集设施利于现场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及环境保护并与末端处置方式相配套，将建筑垃圾按不同种类和特性分类收集、及时处置；分类收集划设堆放区域界限和明显标识，有防潮、防雨要求的材料有防水、防雨措施。

装修垃圾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堆。较大的装修工程，在施工前编制完成装修垃圾回收利用方案。住宅装修合同明确业主、施工单位装修垃圾分类收集职责。装修垃圾袋装收集，无机装修废料（混凝土、砂浆、砖瓦、陶瓷等）不与有机杂物、金属等混合；有害垃圾按相应处理要求收集处理，严禁混放。住宅小区设置专门的装修垃圾堆放点。非住宅装修工程，装修垃圾分类、集中堆放。

6.2.3 建筑垃圾分类运输设施技术要求

建筑垃圾在运输过程中要实行分类运输，不得混装混运，防止环境污染，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如实记录运输的建筑垃圾来源、

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方式，工程泥浆运输宜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宜采用密闭厢式货车。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全密闭装置、行车记录仪和相应的监控设备，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撒。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应按照处置核准规定的行驶路线及时间规范收运。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厢盖宜采用机械密闭装置，开启、关闭时动作应平稳灵活，车厢底部应采取防渗漏措施。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应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建筑垃圾装载高度最高点应低于车厢栏板高度，车辆装载完毕后，厢盖应关闭到位。装载量不得超过车辆额定载重量。

6.3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站

6.3.1 建设内容

为规范建筑垃圾的处置，规划新建一座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站，该转运调配站贮存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站位于杉王街道羊九村原玻璃厂箐口厂区，可贮存建筑垃圾约 3.5 万立方米，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其他符合条件的场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站需分类堆放，且有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分类后可燃垃圾运至焚烧厂进行处置。

转运调配站可根据后端处理处置设施的要求，配备相应的预处理设施。

6.3.2 技术要求

（1）关于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站选址

转运调配场选址应在交通方便、距离建筑垃圾产生源较近的区域，可选择临时用地，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转运调配场堆放区也可以采取室内或露天方式，并应采取有效的防尘、降噪措施。

（2）关于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站建设要求

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应及时遮盖，堆放区地坪标高应高于周围场地至少 0.15 米，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满足雨水导排要求。调配站贮存能力建议满足 30 天以上的需求，可根据县（市、区）实际运行条件及成本，适当增加贮存能力。设置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设置围墙、围挡、视频监控、地磅计量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消防、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

第七章 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

7.1 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

7.1.1 建筑垃圾处理及综合利用方案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应优先就地就近利用，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如下表：

表 7-1 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类型	处理及利用优先次序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	就地就近回填利用；绿化用土
拆除垃圾、工程垃圾	现场制成骨料就地就近利用；资源化企业深加工制成再生产品利用；堆砌处置；库容饱和后堆山造景，建设公园绿地
装修垃圾	分类回收利用；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

按照建筑垃圾分类类别，各类建筑垃圾处理及利用方案如下：

（1）工程渣土及工程泥浆： 主要进行场地平整或基础回填，以市场平衡为主，可就地利用实现源头减量。一是按照土方开挖与利用平衡的原则优化施工场地布置，提高工程渣土就地回填预留量；二是统筹调配区域内的土石方开挖和基础施工工程，实现就地就近合理利用；三是考虑用于废弃矿山复绿覆盖工程以及园林种植工程。工程泥浆在施工工地实行泥水分离后，泥饼与工程渣土合并处置。

（2）拆除垃圾及工程垃圾： 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最主要的特征为产量可控、可资源化利用成分高，95%以上成分可用于生产再生建材，具备再利用的经济效益。以“资源化利用为主”的处理模式，最大化实现资源化利用。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破碎

分选后实现再生利用，分选后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3）装修垃圾：装修垃圾为居民、店铺、办公装修过程产生，呈现产生源分散且迁移频繁的特征，同时成分复杂，质量差，不可直接利用，需要进行分选，处理成本高。分拣后优先考虑回收利用，其余部分进入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破碎分选后实现资源化利用，不可资源化利用的部分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危险废弃物根据相关要求进入危废处理系统。

7.1.2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应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生的再生产品主要有以下用途：

（1）再生骨料：把砖石、水泥混凝土块破碎成骨料，经过筛分，除去杂质，形成满足一定粒径要求的建材原料，按级配设计要求在原料里添加水泥和粉煤灰等辅料，加水搅拌后形成不同的建筑和道路建设产品，可替代普通砂石料用于道路基层。

（2）生态透水砖：利用废砖瓦生产的再生骨料经过制砖机制成再生砖、砌块、墙板、地砖等建材制品，用于广场、人行道、慢车道、露天广场、园林、护坡、护基、高速公路和立交桥等。

（3）渣土：可用于筑路施工、桩基填料、地基基础等。

（4）废弃木材：尚未明显破坏的木材可以直接再用于重建建筑，破损严重的木质构件可作为木质再生板材或造纸等的原材料。

（5）废弃路面沥青混合料：可按适当比例直接用于再生沥青

混合料。

（6）废弃道路混凝土：可加工成再生骨料用于配制再生混凝土。

（7）废钢材、废钢筋及其他废金属材料：可直接利用或回炉加工。

（8）将建筑垃圾分选、粉碎后剩余的淤泥、石粉为原料，添加其他各种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厂的污泥，酒厂、食品厂的废渣）和泥炭土微量元素，按一定的质量比例，经混合搅拌而成建筑垃圾再生种植土，但应符合国家种植土壤标准。

7.2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主要包括资源化利用厂、回填利用、建筑垃圾消纳场。

7.2.1 建设内容

（1）建筑垃圾（含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对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中可利用的成分进行再加工，制成骨料、砌块等建筑材料。

近期建设习水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1座，项目位于习水县中心城区周边，规划年处理规模为15万吨。

（2）回填利用

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在建筑垃圾中占比极大，应就近就地进行回填利用，一是应按照土方开挖与利用平衡的原则优化施工场地规划布置，最大限度提高工程渣土就地回填预留量。二是应按

照运距最短的原则进行统筹调配，统筹一定区域内的土石方开挖和基础施工工程，实现就地就近合理利用。三是用作各类废弃矿山复绿工程的覆盖用土以及园林工程种植用土。

结合《习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习水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生态修复的规划目标，统筹习水县已明确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修复重点项目工程，作为工程渣土回填利用项目。

（3）建筑垃圾消纳场

建筑垃圾消纳场是指采取铺平、压实、覆盖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理的终端处理设施，用于接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及资源化利用厂分选后无法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进行最终消纳处置。消纳场根据相关标准及导则要求结合废弃矿坑设置。

习水县现状建筑垃圾消纳场剩余库容为 9 万立方米，仅可满足习水县 2024 年建筑垃圾堆填量。

近期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2 座，分别为：

①习水县木楠村建筑垃圾消纳场，设计库容为 100 万立方米，项目场址位于习水县中心城区周边区域。

②习水县银龙村堰塞湖建筑垃圾消纳场，设计库容为 113.6 万立方米，项目场址位于习水县银龙村。

中期规划再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座，即习水县三元村建筑垃圾消纳场，设计库容为 583 万立方米，项目场址位于习水县三元村。

根据建筑垃圾运行实际情况考虑可在习水县中心城区周边区

域新增或调整选址。

7.2.2 技术要求

（1）关于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

充分考量建筑垃圾产量、自然和地理条件、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以及综合利用需求，合理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布局、规模及服务范围。应保证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中和使用后对整个外部环境的影响最小，不使场地周围的水、大气、土壤环境发生恶化。投入较小的建筑垃圾处置成本，达到环保的目的。

（2）关于建筑垃圾处理场所环保与安全要求

建筑垃圾处理应设置雨污分流措施，并应根据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配置作业机械、降尘、降噪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配备劳动工具及职业病防护用品，设置道路行车指示牌、安全标志牌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志牌。

（3）关于建筑垃圾消纳设施选址

①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三区三线’等空间管控规则。②厂址应选择在生态资源、地面水系、机场、文化遗址、风景区等敏感目标少的区域。③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溶洞、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④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⑤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

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⑥建筑垃圾消纳设施选址应进行技术、经济、社会及环境论证。

（4）关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选址

①厂址的选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条款，并满足项目环保等方面要求。②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③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的有关规定。④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⑤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考虑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⑥水电供应要满足生产需求。⑦应结合规划的静脉产业园设置。

第八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

8.1 治理任务

8.1.1 加强排查，发现非正规处置点，及时治理，建立台账

明确管理方和责任人，建立巡查管控台账，推进治理进度，加强建筑垃圾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根据排查情况，按照“一处一台账一措施”的原则，综合考虑存量建筑垃圾的体量、位置及周围环境等各种因素，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项治理工作计划。严格控制增量，对违法违规倾倒、堆放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予以处罚。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场、不达标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进行治理，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检查评估其环境影响和安全隐患，对存在风险隐患的场点，制定综合整治方案，采取工程措施并限期治理，使其达到安全稳定要求。

8.1.2 筛分治理

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应采用筛分治理的方式开展治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消除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对周边环境的污染。筛分后的渣土就地回填利用或与其他可资源化利用的建筑垃圾一同运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可资源化利用的垃圾运至消纳处理设施进行消纳处置，危险废物运至危废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有价值物料进入废品回收体系。

8.2 治理要求

习水县现状建筑垃圾处理处置设施及其场所存在消纳场建设

手续不规范等问题。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要明确存量建筑垃圾治理的技术和管理要求。对因历史原因形成的非正规建筑垃圾堆放场、不达标建筑垃圾消纳场要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检查评估其环境影响和安全隐患，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治疗。治理后达到环境生态保护要求。

存量垃圾治理可采取如下技术措施：

（1）建设合法性方面：对存在建设用地与程序不完善问题的应开展合法性手续补全工作等。

（2）地质灾害与安全方面：对有潜在地质灾害隐患、边坡高陡的堆场要采取削坡、减载和设置挡土墙等稳定边坡的措施，使其达到安全稳定要求。

第九章 环境影响评价

9.1 规划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协调性分析主要从相关政策、资源、环境保护法律及法规等方面分析本规划的符合性。

与相关规划、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协调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章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本规划包括法律法规中要求的内容，同时规划对建筑废弃物进行处置及综合利用，区域环境得到改善，符合要求。
“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	开展建筑垃圾治理，提高源头减量及资源化利用水平。摸清建筑垃圾产生现状和发展趋势，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强化规划引导，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加快设施建设，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开展存量治理，对堆放量比较大、比较集中的堆放点，经评估达到安全稳定要求后，开展生态修复。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质量。（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规划方案中包含建筑垃圾治理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各地区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排放量每万平方米不高于 300 吨，其中装配式建筑排放量不高于 200 吨。	规划目标中的近期具体目标，符合要求。
贵州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推行绿色低碳建造。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使用钢结构住宅，到 2030 年装配式建筑占当年城镇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40%。	规划目标中的中期具体目标，符合要求。
贵州省“十四五”建设科技与绿色建筑发展规划	加强装配式建筑推广应用，到 2022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全省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 20%以上，力争到 2025 年底装配式建筑占城镇新建建筑比例达 30%。	规划目标中的近期具体目标，符合要求。

与相关规划、政策的协调性分析		
规划、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协调性分析
习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文本（送审稿）	提升垃圾处理能力，确保无害化处置。到 2035 年，加强对建筑垃圾和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收集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率。构建布局完善、功能齐全的分类垃圾处置体系，统筹重大环卫工程建设，坚持规模化、集中化建设，相邻地区、相邻区域宜共建共享，推进垃圾协同处置，化解邻避效应。	规划方案中包含建筑垃圾收集管理，提高资源化利用率内容，符合相关规划内容。

9.2 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

9.2.1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习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0 年习水县中心城区的建设用地为 18.94 平方千米。2035 年习水县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为 27.22 平方千米。

习水县规划新增消纳场，占地面积约为 25 万平方米，新增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占地面积约为 4 万平方米。因此习水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的土地资源需求量占城市用地的比例极少，且消纳场在封场后按原来土地性质进行生态修复，不占用建设用地指标，仅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用地占用建设用地，因此规划所占用土地对习水县的土地利用影响较小。

9.2.2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根据《习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习水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7 亿立方米，本规划用水来自市政管网供水，占总供水量极少，则本规划对市政供水压力不大，供水能力可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

9.2.3 能源承载力分析

规划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均不消耗天然气、石

油与煤炭，仅建筑垃圾运输工程中会消耗少量的石油，可满足规划区发展需要。

9.2.4 大气环境承载力分析

按照国家总量控制的污染物，评价选取 PM2.5、二氧化氮作为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容量的计算指标。本规划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在大气环境容量的容纳范围内。

9.2.5 水环境承载力分析

水环境容量是指某一水体在一定环境目标下所能承纳外加的某种（类）污染物的最大允许负荷量。水体的自然特性决定着水体对污染物的扩散稀释能力和自净能力，从而决定着水环境容量的大小，因此水环境容量实际上是自然规律参数的函数。特定水体水环境容量大小主要与水体特征、水质目标与污染物特性有关，而水体对污染物的消纳能力是相对于水体满足一定用途而言的，水体用途不同，允许存在的水体的污染物质也不同，不同水体的质量标准影响着水环境容量的大小，因此水环境容量同时具有社会特性。

本规划资源化利用厂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以及转运调配站的汽车冲洗水经沉淀后排放。因此，不额外进行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容量分析，建设项目实施过程应充分分析废水纳入下游水体的可行性。

9.3 不良环境影响的分析与预测

9.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本次规划项目建成后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氮氧化物，根据单个项目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在落实环保措施后，规划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说明本规划项目实施后对所在区域及周边地区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9.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本次规划项目水污染源来自生产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汽车清洗水等。本规划资源化利用厂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消纳场、资源化利用厂以及转运调配站的汽车冲洗水经沉淀后排放，本规划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9.3.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根据规划设施选址建议，本次规划项目选址不涉及地下水敏感区域，项目建设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利用，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向地下水排放污水。本规划可能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主要来自于消纳场淋溶液对地下水的影响。消纳场处置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准许处置的建筑垃圾，以及部分准许处置的工程垃圾，这三类建筑垃圾的可溶性有害部分较少，基本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9.3.4 声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本规划营运期噪声源主要为建筑垃圾泥头车的车辆噪声、各类堆填机械设备作业噪声、资源化利用厂设施生产设备噪声。本规划所含项目具有分布广泛、当地环境特点各异、场地不规则等

特点，较难从整体上预测它们的噪声影响，本次评价仅从规划层面提出噪声影响减缓措施。

本规划各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污染控制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本规划设施产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9.3.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

（1）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

（2）危险废物为各种设备定期保养更换废机油以及建筑垃圾中拆除垃圾及装修垃圾中的有害垃圾等，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管理，禁止随意丢弃，或直接交由取得危废处置许可证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在认真落实相应处理措施的基础上，规划实施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3.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与预测

规划建设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厂建设项目属于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可能对用地红线及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为了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规划具体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需根据具体建设项目占地情况，严格完善相关用地手续，并采取相

应的生态保护和生态恢复措施。同时在规划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采取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的影响程度，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采用绿色建筑，加强植被恢复等。

9.4 污染防治措施

9.4.1 水污染防治措施

规划项目在施工期间废水需通过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排水系统，运营期间应根据资源化利用厂生产工艺的需求，建设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实现生产废水循环利用，汽车冲洗用水通过洗车槽进行收集，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内，沉淀隔渣后回用。

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的水环境监测与管理，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建立完善的场区雨、污分流系统，严格控制进入消纳场的建筑垃圾，防止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及处置核准证处置许可以外的建筑垃圾进入消纳场，做好源头控制。

（2）污染监控

为了降低地下水污染影响，按照地下水导则要求，建立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地下水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

（3）应急响应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在发生地下水污染状况时需采取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降低对地下水的影响。

9.4.2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大气污染监测，包括 PM2.5、二氧化氮等。严格控制施工扬尘，落实扬尘控制责任制，推行绿色施工。运输过程中确保密闭覆盖物料，减少道路扬尘。加强建筑垃圾卸料管理，降低装卸物料的落差。未收难收的粉尘，采用雾化除尘设备，在作业区顶部及场所进出口设置高效喷雾除尘喷头，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粉尘的外溢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9.4.3 声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建筑垃圾收运过程中的噪声防治，监测敏感区域噪声源，严格执行禁鸣、限行和限速措施，设置噪声屏障或封闭车间，使用低噪声设备并定期维护同时厂区加强绿化，以起到降低噪声的作用。

9.4.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按照循环再利用的原则减少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2）装修垃圾分选过程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置，其余的根据后端资源化利用设施需求交由市容环境主管部门统一管理与处置。

（3）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生活垃圾主管部门统一处理。

（4）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集中收集并建设危废暂存间，交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可的危废处理设施处置。

（5）应建立台账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去向及相应量。

9.4.5 水土流失、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遵循相关法规，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避免在高风险区域建设。定期监测地质环境，及时整改问题，合理管理土石方，特别在雨季和恶劣天气期间减少水土流失。

9.5 生态环境风险评估

风险内容：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藏着污染垃圾进入风险，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风险。

应对措施：规划内容坚持源头减量、分类收集的原则，同时紧盯碳达峰要求，推动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从而减少建筑垃圾对生态环境的污染。

风险评价：低风险

第十章 建筑垃圾管理

10.1 建筑垃圾信息平台建设

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信息化建设和服务能力，提高人工智能、卫星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信息技术集成应用能力，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规划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评价体系，建成一体化的行业监管和服务体系，使得数据资源得以全面利用，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不断提升。

10.1.1 信息化平台建设目标

（1）近期建立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体系和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实现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供求信息共享。推进建筑垃圾的规范清运、有效利用和安全处置。

（2）远期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完善的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跟踪评价和风险评估体系，为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远期目标提供数据支撑。

10.1.2 平台建设内容

（1）建立健全动态、闭合的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制度，构建建筑垃圾的智能监管系统。实行排放、运输、消纳和资源化处置行为的核准企业网上申报、复核资料，城管、住建、公安等部门联审联批，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处置设施和再生产品纳入监管，建立从建筑垃圾排放、分类、运输、资源化利用到消纳处

置全过程的信息化监控管理体系。

（2）建立一体化的建筑垃圾行业信息化服务系统不断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各个阶段的标准、规范，通过产生量预测、体量估算和分类识别，为规划、设计、施工阶段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进行源头减量化提供数字依据。对建筑垃圾分类、骨料加工和再生产品生产，进行模型构建、数据分析，为企业提升生产工艺和装备改造，实现智能化、自动化提供服务。

10.1.3 关键技术应用推广

对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的监测、预警。通过智能网联终端、北斗定位、影像识别和大数据技术，实现运输车辆和所载货物的跟踪识别，构建全过程智能化闭环监管渠道发现黑车、黑工地、黑消纳场和车辆抛洒遗漏、扬尘污染等违规违法行为，自动报警，实现精准执法、有效管控，降低管理失控风险。

10.2 建筑垃圾管理规划

10.2.1 落实工作责任

切实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和联合执法机制，落实责任分工。根据本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强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及时解决建筑垃圾资源化发展中的问题，确保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10.2.2 加大政策扶持

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及时纳入国

土空间总体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实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优先使用的产品推广政策。

10.2.3 资金筹措保障

创新资金投入方式和运行机制，推进各类资金整合和统筹使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和服务管理。

10.2.4 推进全过程监管

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工地建筑垃圾排放行为，严格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项目建设前需办理和完善环评审批手续，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健全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对建筑垃圾从排放、运输、处理到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10.2.5 强化技术指导

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学习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了解存在地方特点的关键技术，并成立相关专家组，负责技术论证等相关技术服务指导工作。

10.2.6 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加快推进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领域立法研究工作，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提高监管效能。

10.2.7 加强宣传推广

从项目设计到工地充分宣贯建筑垃圾有效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增强工地施工管理人员及公众的资源节约意识、环保意识，普及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基本知识，提高公众规范处置建筑垃圾的自觉性和监督建筑垃圾处置的积极性，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第十一章 近、中期建设规划及投资估算

11.1 近期建设规划主要内容

（1）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的建设，其工程内容主要为：

①完善居民区、商铺门店及建筑工地等区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②新建一座建筑垃圾转运调配站，装修垃圾箐口转运调配站，贮存库容约 3.5 万立方米，调配站位于杉王街道羊九村原玻璃厂箐口厂区。

（2）近期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2 座：

①习水县木楠村建筑垃圾消纳场，设计库容约为 100 万立方米，项目场址位于习水县中心城区周边区域。

②习水县银龙村堰塞湖建筑垃圾消纳场，设计库容约为 113.6 万立方米，项目场址位于习水县银龙村堰塞湖。

（3）新建 1 座年处理量 15 万吨的习水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4）存在问题的现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整治（合法性手续补全等）。

（5）非正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治理。

（6）启动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处置的智能化、数字化管理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源头分类、分类处置工作。

11.2 中期建设规划主要内容

（1）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的建设。

（2）中期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1 座，习水县三元村建筑垃圾消纳场，设计库容为 583 万立方米，项目场址位于习水县三元村。

（3）进一步完成存量建筑垃圾治理工作。

（4）进一步完善信息平台及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建设。

11.3 建筑垃圾规划投资匡算

结合以上规划内容并参考贵州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的投资参数，预计近期 2024—2025 年习水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治理防治工作的总投资约为 3000 万元。中期 2026—2030 年习水县建筑垃圾污染环境治理防治工作的总投资约为 4400 万元。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

12.1 政策保障

政府和社会投资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积极采用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产品。管理部门要在项目立项、规划，土地审批、环评、监管等环节给予积极支持。发改、财政、住建、税务部门要积极帮助建筑垃圾再生利用企业落实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

12.2 组织保障

以遵义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基础，进一步完善规划实施的协调机构与机制，针对各地区、各部门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分歧与矛盾，由协调机构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联席会议进行协调。

12.3 资金保障

规划的建筑垃圾消纳设施、资源化利用设施均实行市场化运作，由社会资本投资，政府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管。存在问题的现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整治费用由原设施投资方负责，非正规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治理费用由其所在地管辖部门负责，习水县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要求，并进行监督和验收。

12.4 土地保障

根据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遵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传导约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对建筑

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其位置分布合理、便于管理和运营，并最大程度地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对已规划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严格控制用途的变更，确保其长期稳定的用途和功能，避免因土地用途变更而影响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适宜采用灵活用地的设施，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落实用地保障。相关垃圾转运设施、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或改造提升方案，应征求自然资源、综合执法等管理部门的意见。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在设施建设前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2.5 技术保障

在遵义市现有扬尘治理综合管理系统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投入和应用，丰富和完善系统功能，使用信息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保障规划实施。具体包括：

- （1）实现管理部门的互联互通。
- （2）实现运输车辆的实时监控。
- （3）实现处置场所的实时监控。
- （4）实现建筑垃圾的使用调配信息管理。

12.6 宣传保障

通过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布和宣传规划，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加强规划宣传，使全社会认识建筑垃圾治理及资源化利用规划，完善社会监督机制，使公众深入了解规划确

定的方针政策和发展目标，鼓励公众积极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形成全社会关心规划、积极参与和共同监督的良好氛围。

第十三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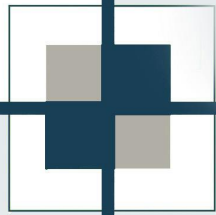
13.1 批准实施

本规划经批准后，将成为指导习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和设施建设的指导文件。

中心城区外的区域，建筑垃圾处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13.2 规划解释

本规划解释权归习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01 习水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习水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

